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举办全区第二届“塞上书香节—品读书香 教育·阅聚美好未来”系列读书活动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《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举办全区第二届“塞上书香节—品读书香教育·阅聚美好未来”系列读书活动的通知》《银川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初赛暨2025年全市中小学“塞上书香节”系列读书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活动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高度重视，按照以下要求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年4月-10月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“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”主题读书演讲活动

贺兰县初赛初步定于9月25日，请各中小学积极参与（每校每组限报1个作品），于9月19日之日前将报名表报送至指定

邮箱 1016189313@qq.com。具体参赛要求详见附件 1 通知中《“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”主题读书演讲活动方案》。县教育体育局将根据初赛成绩，每组各推选 2 个作品参加市级比赛。

(二) 开展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及校园展演活动

贺兰县“典耀中华·同声诵经典”活动与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合并举行，将从“经典诵读”初赛视频作品中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展演，县教育体育局不再组织评选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通知中《“典耀中华·同声诵经典”校园展演活动方案》。

(三) 开展“笔墨中国（宁夏）”读书成果展示活动

各学校组织师生积极参与，并按照附件 1 通知中《“笔墨中国（宁夏）”读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方案》的要求，以学校为单位于 9 月 18 日之前将硬笔作品、毛笔类作品按照文件中的规格要求扫描图片及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县教研室择优推荐部分优秀作品集中上报教育厅参赛（教育厅不接受个人上报）。

1. 名额分配：各集团（含高中）限报 6 件（含教师 1 件）
2. 报送邮箱：1095373223@qq.com。
3. 联系人：卜 强 13909331610

(四) 开展“读书标兵”“书香班级”评选以及“书香校园”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

1. “书香班级”评选活动由各学校结合“世界读书日”以及学校其他活动等统筹安排，在学校内进行表彰宣传。

2. “读书标兵”评选活动由班级、学校、集团逐级评选、推荐上报。每个集团教师、学生各推荐1名；并将推荐表(附件3)于7月4日之前上报至教学研究室304办公室。

3. “书香校园”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教室、走廊、校园等空间，完善读书角、图书架、书报亭设置，打造阅读长廊、朗读亭、师生书吧等校园阅读空间，并结合本校“书香校园”建设实际情况自愿报名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通知中《“书香校园”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方案》，自愿参与的学校请于5月9日之前将相关材料(自荐材料及附件4)报送至教研室304办公室，县教研室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推荐1所学校参加教育厅展示交流活动。

联系人：张彩艳

联系电话：13995304545

- 附件：1. 《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举办全区第二届“塞上书香节一品读书香教育·阅聚美好未来”系列读书活动的通知》
2. “笔墨中国(宁夏)”读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总表
3. 2025年银川市“读书标兵”推荐表
4. “书香校园”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